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08号

当事人：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069512813U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何文文

2021年3月22日，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有充装好的无条码、非自有产品气瓶、无充装记录气瓶共19只。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注册成立于2013年05月29日，经营至今，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于2018年08月10日获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连TS4P32013-2022）。2021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充装液化石油气，现场有充装好的无条码、非自有产品气瓶、无充装记录气瓶共19只。对19只气瓶的二维码标识、充装日期、气瓶有效期等项目进行逐个登记排查，并对上述气瓶进行称重，将称重的重量数据和气瓶的末次充装日期登记在气瓶表面，并登记于涉案财物清单。19只气瓶规格皆是15Kg，具体情形如下：1、条码L613025757、称重29.9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020.12.20、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024；2、条码L613092633、称重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020.12.20、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023.7；3、条码L603119362、称重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024；4、条码L603083478、称重29.9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020.08.11、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023；5、条码L603062398、称重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020.10.14、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1.12；6、条码L603117661、称重29.6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4.5；7、条码L603100896、称重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121.1.15、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3.7；8、条码L603090041、称重29.9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2121.2.4、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21.12；9、条码L603095001、称重

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新安恒泰、下检日期 23.7; 10、条码 L603035109、称重 29.8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灌南江苑、下检日期 24.4; 11、条码 L613036642、称重 29.8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灌南江苑、下检日期 23.8; 12、条码 L623015884、称重 29.8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 2019.9.15、产权单位灌南淮北、下检日期 2023; 13、条码 L533017022、称重 29.6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 2020.5.13、产权单位灌云富强、下检日期 21.3; 14、条码 L533017229、称重 29.7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 2020.5.8、产权单位灌云富强、下检日期 2022; 15、条码 L633020361、称重 29.7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灌南安润、下检日期 2023; 16、条码无、称重 30.4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无、下检日期 2023.11; 17、条码无、称重 29.9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无、产权单位无、下检日期 2024.1; 18、条码 L633020268、称重 30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 2020.1.31、产权单位灌南安润、下检日期 23.11; 19、条码 L633048391、称重 29.7Kg、末次充装记录日期 2020.12.19、产权单位灌南安润、下检日期 24.8。

当事人对上述非自有产权、未设置二维码、无充装记录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属于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进行充装，以及充装过程未执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充装资质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 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与《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查封涉案物品情况；
-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情况；
-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情况的核实；
- 5、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涉嫌违法充装的事实予以固定。

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0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TSG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3 固定充装制度第一款规定：“气瓶实行固定充装单位充装制度，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充装本单位自有并且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以及托管气瓶除外）。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充装完毕验收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标签上至少注明充装单位名称和电话、气体名称、充装日期和充装人员代码。无标签的气瓶不准出充装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综上，当事人充装非自有产权、未设置二维码气瓶，属于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气瓶无充装记录属于未执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当事人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对未设置二维码的行为，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无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